

## 附件 2

# 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

### 一、公示

各级林业部门在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、本级行政服务中心和门户网站公示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目录、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、服务指南。

### 二、申请和告知

1. 申请人办理的事项属于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范围的，林业部门应当告知申请人可以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。

2. 申请人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，林业部门通过《告知承诺书》告知：事项名称，设定依据，证明内容（或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），承诺方式，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、行政、刑事责任，行政机关核查权力，承诺书是否公开、公开范围及时限。

### 三、承诺

申请人阅读并如实填写告知承诺书，对告知和承诺的内容知晓并无异议，自愿作出承诺，在告知承诺书上签字或盖章，并经林业主管部门确认盖章，承诺书生效。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作为行政机关作出决定的凭据，一份由申请人留存。

### 四、受理和决定

1. 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和申请材料符合规定要求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受理并出具受理凭证。申请人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和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，并出具补正告知单。告知承诺书约定申请人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提交部分材料的，应当在递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；约定在行政决定作出后一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，应当按照约定期限提交。

2. 符合条件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作出行政决定。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，符合条件的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，其许可材料同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，要一次性告知和承诺，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程序办理。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在作出批准决定时，向申请人颁发行政许可证件。

## **五、开展经营**

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，申请人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，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；申请人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，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补齐材料后，方可开展经营。

## **六、事中事后监管**

针对事项特点等分类确定核查办法，把信用状况作为重要因素，明确核查时间、标准、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。对免于核查的事项，综合运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、重点监管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、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。